

## 威尔乌公司 保密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由威尔乌公司（一家华盛顿公司，“**威尔乌**”）与贵方在完善本协议的过程中于“公司法律名称”栏填写之人士或实体（“**公司**”）签订，自威尔乌向贵方确认接受本协议之日（“**生效日**”）起生效。

作为本协议所载承诺和契诺的对价，双方约定如下：

### A.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威尔乌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指定为保密，或据其性质和披露场合应善意进行保密处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威尔乌或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与未发布之威尔乌产品有关的任何讨论和材料，以及任何威尔乌协议或协议模板的条款。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公司可最终证明存在以下情形的信息：（i）公司未违反向威尔乌负有的任何义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ii）公司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处正当接收的信息；（iii）公司在首次从威尔乌处接收之前已经知悉且不受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或（iv）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本协议一方之“**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控于该方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

### B. 限制

1. 自威尔乌向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公司应仅为与威尔乌达成业务关系、且仅以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公司应采取至少与其保护自身保密信息时所采取之同等程度的合理安全防范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公司仅可在“确需知悉”的基础上向公司之员工披露保密信息。
3. 公司不得对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披露的任何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反编译。

### C. 权利和救济

1. 如公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威尔乌，并以一切合理方式配合威尔乌，以协助威尔乌重获保密信息，防止其进一步遭未经授权而使用。
2. 公司应按照威尔乌的要求归还保密信息的所有正本、拷贝、复制件和摘要，或（依威尔乌选择）证明已将其销毁。

1. 所有保密信息应为且始终为威尔乌或其供应商的财产。威尔乌向公司披露信息的行为，并未授予公司对任何威尔乌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或知识产权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权利。
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融合双方先前就该等主题事宜达成的所有讨论。除非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后订立书面协议，否则不得修改本协议。威尔乌、其代理或员工的任何行为或默许，不视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但威尔乌授权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文书予以放弃者除外。放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或在其他场合下对该等条款的放弃。
3. 如果威尔乌或公司雇用律师对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进行维权，则胜诉方有权要求补偿合理律师费。本协议受华盛顿州法律管辖，并据其释义。公司进一步同意受位于华盛顿州的联邦和州法院的管辖。法律文书可通过预付邮资且要求回执的美国挂号邮寄或保递邮寄服务、或华盛顿《长臂管辖法》授权的其他方法送达任何一方。
4. 在遵守本协议所载限制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符合双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的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具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剩余条款应继续保持充分效力。
6. 根据本协议创设的所有义务，在双方业务关系改变或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